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人工智能产线综合实训室建设

合同编号： [350201]FX[GK]2026016

甲 方：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乙 方： 随机数（福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09月24日

市

- 5012

5012

乙方（全称）：随机数（福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12

(1)采购项目名称： 人工智能产线综合实训室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 [350201]FX[GK]2026016

(2)采购计划编号: CGXM-2026-350201-01091[2026]00662

(3)项目内容:

单价(元): 2,177,800.00 数量: 1.00 单位: 批

总金额(元):¥ 2,177,800.00

5012

5012

5012

5012

5012

型号：无

5012

5012

☐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2,177,800.00

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088,900.00	2026-10-09	随机数（福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金额50%的正式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1088900.00元）。
2	653,340.00	2026-11-06	随机数（福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进度款：货物运抵交付地点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金额30%的正式发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叁佰肆拾元整（小写¥653340.00元）。
3	402,893.00	2026-11-20	随机数（福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进度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金额20%的正式发票，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8.5%，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贰仟捌佰玖拾叁元整（小写¥402893.00元）。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4	32,667.00	2032-11-19	随机数（福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进度款：预留合同金额1.5%作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已执行履约保证金减半），即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陆佰陆拾柒元整（小写¥32667.00元）。质保期 伍 年（硬件部分）（上门服务），软件部分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陆年质保期，且保持产品同步升级及维护，如设备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超过10工作日时，则该设备质保期相应顺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待质保期满且货物使用无质量问题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履约保证金。（若有违约金的，应扣除违约金）。

3.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2026年09月24日，完成日期：2032年09月24日。
- (2) 履约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南路1263号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 (3) 履约担保：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32,667.00元
-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 履约担保期限：伍年（硬件部分），陆年（软件部分）
-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 验收主体：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方配合进行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否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设备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共同开箱并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品牌和型号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1.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演示内容、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 均为验收依据。2.货物验收: 设备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共同开箱并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品牌和型号进行验收。3.整体验收: 中标方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并达到可使用标准后, 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整体验收。4.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 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检测费用列入合同总价。4.验收时中标方必须派代表参加。

(6) 履约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演示内容、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 均为验收依据。若前述标准不一, 以其中最严格为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份 份, 甲方执 叁份 份, 乙方执 壹份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8.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无,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 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 未经无书面同意, 不得变更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厦门市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乙方(供应商)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郑子伟

住 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南路1263号

联 系 人: 王伟丽

联系电话: 0592-5909908

通信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南路1263号

邮政编码: 361001

电子邮箱: xiangfan0622@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200426607600N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随机数(福建)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明杰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323号3号楼9层

I009

联系人: 郑毅

联系电话: 15859088208

通信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323号3号楼9

层I009

邮政编码: 350001

电子邮箱: 2745159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8U16P77E

开户名称: 随机数(福建)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银行账号: 3505018776070000118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 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

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 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 (6) 项	联合体 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在乙方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或整改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乙方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
第二节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本合同项下价款已包括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供应、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上门、保险费、管理费、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加班费、验收、培训、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在乙方申请付款前，乙方提供能被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及所需的验收文件、竣工资料。同时，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信息开具发票，并对其所开发票产生的相关结果负责。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及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二节第6.1款	履行合同的顺序	合同签订后 <u>40</u>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二节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提供出厂设备完整技术资料，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乙方采用符合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存放、运输、装卸需要，以及便于清点的方式进行包装。除包装上标明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乙方还随箱提供装箱单，并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如有）。如为进口设备，乙方还提供进口产品运输证明（自启运港至中国口岸的全程海运提单副本、陆运单证）、设备进口清单、海关进口手续（报关单、完税证明）等证明所供设备为依承诺规定的原产地进口的原装产品的证明文件。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南校区笃行楼D1-101
第二节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包装及货物运输，送货上门。在所有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乙方将严格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符合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目的地。
第二节第7.3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运输和支付运费、保险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第二节第8.2(1)项	质量保 证期	乙方提供硬件部分质保期 <u>伍年</u> ，（软件部分质保期 <u>陆年</u> ，含免费升级及维护），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二节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在质保期内：乙方进行设备安全调试，上门维修保养及更换配件且保持产品同步升级，如设备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超过10工作日时，则该设备质保期相应顺延。 2.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分析、排除故障；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质保期内乙方予以更换新产品、提供代用产品或使产品可正常使用的措施。在质保期内乙方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巡检维修，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配件、技术咨询、有偿维修等服务。出现故障时乙方及时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如需更换零配件的，只收取配件成本费。乙方在质保期满后提供5年上门设备巡检维护（每年提供1次上门设备巡防维护，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报价内，若需维修，维修过程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第二节第11.1款	其他应 当保密 的信息	无
第二节第12.2款	合同价 款支付 时间	详见本合同第一节第2点。
第二节第13.2款	履约保 证金不 予退还 的情形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的，或经提醒乙方仍未按约定时间缴纳违约金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保证具备所投本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含安装调试、维修维护能力），保证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合法证照及相关手续齐全，若因乙方不具备相应能力或不具备合法证照而使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所有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13.3款	履约保 证金退 还时间 及逾期 退还的 违约金	待质保期满且货物使用无质量问题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履约保证金。（若有违约金的，应扣除违约金）。

第二节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设备质保期要求均为设备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 <u>72</u> 个月。
第二节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乙方交付设备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所涉及的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安装和调试：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品牌设备、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视同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设备验货后才能开箱。乙方派资深工程师上门，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设备/系统/网络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派资深工程师上门对使用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包括系统初始化设置、维护相关的技术培训等内容，培训时间48小时，培训要求、培训时间等相关培训要求有甲方决定。 3.乙方根据其所提供的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制定培训课程，使甲方的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操作、管理、维护。 4.乙方提供出厂设备完整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提供设备平台实训项目的教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实训指导书，实训指南、设备规范操作视频等相关资料。
第二节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交付设备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采取包括调整、修复、更换等在内的、相应的补救措施。因采取上述补救措施导致交货逾期的，乙方还依照本条第15.2、15.4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依照本条第15.4款的约定承担迟延交货赔偿。

第二节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或者,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乙方将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移给其他第三方(如:转包或分包等),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在乙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 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02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含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4.若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达10天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0、11、14.1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7.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立即退还已收取甲方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自收款之日起至实际退还全款之日止按每月2%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 8.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货物或者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产品。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按照延期交货处理(参照第3点);如拒绝更换合格产品或者超过30天未交付合格产品的;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或转移给其他第三方(如合同转包、分包等)的,均按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参照第1点)。 9.任何一方因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险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负责。
第二节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厦门; (2)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赔偿该损失(包括甲方因解决前述行政处罚或侵权指控而产生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各项合理费用支出)。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包括甲方因解决前述行政处罚或侵权指控而产生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各项合理费用支出)。 3.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其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列入甲方的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组织的非政府采购项目等)。 4.如甲方在供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实际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

收合同价款，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其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列入甲方的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组织的非政府采购项目等）。

3.《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第一条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物资采购购销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三条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四条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第五条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第六条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八条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九条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安排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经济活动和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资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尤其是有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第十条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第十一条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十二条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十四条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介绍或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安排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经济活动和项目。

四、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三）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采取取消乙方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没收项目质保金、限制参加学院以后项目招标活动等措施，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第十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或物资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或物资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